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Ambient air and waste gas from stationary sources emission -Determination of metal elements in ambient particle matter-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optical emission spectrometry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15-12-04 发布

2016-01-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方法原理	1
4 干扰及消除	1
5 试剂和材料	2
6 仪器和设备	3
7 样品	4
8 分析步骤	5
9 结果计算与表示	6
10 精密度和准确度	6
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
12 废物处理	8
13 注意事项	8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各元素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推荐的各元素测量波长	11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光谱和基体干扰的判断及干扰系数示例	12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方法精密度和方法准确度	13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其他消解体系	19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规范环境空气及污染源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方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和附录 E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本标准验证单位：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澳实分析检测（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北京理化分析测试中心、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和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12 月 4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